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2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大琛高科技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邮编：100176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9年04月17日下午14时

30分-15时30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在~~对北京大琛高科技有限公司~~（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资本： 0 万元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配电室劳动防护用品过期未检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取证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四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5月0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1 页 第 1 页